



仅供北京中程信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报备管理员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北京中程信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名称：

程立元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3层2单元
2306

普通合伙

组织形式：

11010263

执业证书编号：

京财会许可[2016]0090号

批准执业文号：

2016年11月04日

批准执业日期：

证书序号：001190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北京市财政局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